

北京市昌平区“十四五” 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精神，结合《北京市“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京教学前〔2022〕4号），聚焦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加快昌平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保障机制，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发展。

2. 强化公益普惠。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巩固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普惠成果，进一步稳定昌平区学前教育普惠率，不断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3. 注重质量提升。将学前教育发展重点转移到质量提升上来，坚持幼儿为本，注重幼儿全面发展，关注幼儿发展特点和兴

趣需要，促进每名幼儿富有个性地发展，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有效衔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4. 严格规范管理。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强化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 90%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

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进一步提升，保教队伍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工作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三、具体措施

（一）优化资源配置，巩固普及普惠成果

1. 做好布局规划。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城镇化发展趋势和“三孩”政策对适龄幼儿数量的影响，加强学前教育事业前瞻性预判分析，适时调整昌平区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及时修订和调整居住社区人口配套学位标准，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2. 稳定学位供给。巩固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成果，鼓励存量普惠性幼儿园扩容、满额招生，积极服务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推进教育公平，有效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需求。扎实推进新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持续扩大学前学位数量。

3. 优化资源结构。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十四五”期间交付使用的教育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办为公办园，解决公办学前资源供给结构性矛盾，提升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园，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非普惠性民办园发展，推动社区办园点转型提升。

4. 加强资源统筹。积极支持幼儿园举办2—3岁托班。加大托育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增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并提升培养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在满足3—6岁幼儿入园的基础上，利用空余学位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

(二) 锚定发展重点，提升公办占比

5. 发展单位办园。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落实财政补助、划拨方式供地、减免税费和租金等政策，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进一步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

6. 推进集团办园。全面推进教育集团办园模式，探索以集团办园形式扩充昌平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的实施路径。逐步将部分幼儿园纳入集团办园体系，成立集团化管理中心、形成集团化管理体系，通过拨付启动资金、派驻公办教师支教、补充特岗教师等方式，保障集团化办园人员和经费充足。

7. 挖潜存量资源。盘活现有公办学前资源，指导公办幼儿园将符合条件的功能用房、附属用房改造为班级活动室，进一步扩大学位数。鼓励公办幼儿园满额招生，尽可能满足周边适龄儿童

的入园需求。做好偏远山区公办园招生宣传，鼓励适龄儿童进入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进一步扩大公办园在园幼儿数。

8. 严格配套使用。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全面复查治理成效，巩固治理成果。应移交产权的要及时移交区教委。分类建立教育配套幼儿园台账，按照一园一策的思路，将教育配套办为民办园的逐步收回，办为公办园。

9. 推动转型提升。梳理存量社区办园点，按照规范一批，转型一批，治理一批的思路，支持符合公办园标准的社区点审批为公办幼儿园，推动部分社区办园点转型托育机构，将办园质量较差的社区办园点适时关停，做好幼儿分流疏导，鼓励社区办园点幼儿就近进入公办园。

（三）提升治理能力，健全体制机制

10. 规范经费管理。强化政府履行发展学前教育责任，支持公办幼儿园发展，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全面落实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优化财政补助政策，合理确定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保障普惠性学前教育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根据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要求，研究探索符合区情的收费管理方式，完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具体办法，规范非普惠性民办园收费行为，建立财政补助政策与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11. 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理顺幼儿园管理制度，落实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责任，提升跨部门协同治理能力，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

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将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纳

入区政务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持续开展三年一轮的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完善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评估办法，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取消分级，坚持基本标准，不断提高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质效，全面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

12. 强化安全保障。幼儿园要健全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进一步压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配齐配全专职安全管理干部，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按要求做好幼儿园封闭管理，坚持各类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点位全覆盖，严格视频监控运行管理，健全监控查看、调取与复制制度。建立健全家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机制、幼儿伤害事故调解机制，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维护师生和幼儿园合法权益。

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区教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13. 巩固治理成效。巩固幼儿园名称规范清理行动成果，对幼儿园名称中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片面强调课程

特色或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持续动态清理整治。彻底排查无证园反弹以及社会培训机构变相举办无证园等问题，确保无证园动态清零。

14. 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等安全隐患及园长和教师不具备规定资格等不规范办园行为进行动态督查，限期整改。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配合相关部门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禁幼儿园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开展线下学科(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

(四) 支持园所发展，促进内涵提升

15. 深化教育改革。引领保教实践提质增效。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以先进的实践经验为引领，切实转变教师观念和行爲，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幼儿一日生活中，注重教育过程，提升师幼互动质量，促进幼儿在快乐的童年生活中获得有益身心的学习和发展经验。强化家庭、幼儿园、社区多方协同合作，建立并完善小、中、大班全程超前伴随式家长培训体系，指导家长做好幼儿入园和入学准备。

16. 持续拉手共建。依托市教委拉手共建平台，充分发挥市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第二期回天拉手行动计划，对拉手行动计划制定、实施过程和拉手效果进行全程监督和引导，强化改进导向的过程性评价和激励导向的阶段性评价，

确保拉手共建成系统、有效果。夯实回天地区幼儿园干部教师专业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提升回天地区学前教育整体质量。

17. 加强国际交流。坚持各类幼儿园协同发展。发挥优质园所辐射指导作用，坚持区内、区外相结合，加强对薄弱园的关注与扶持，鼓励高校、教科研机构参与结对帮扶。构建以幼儿为中心的行动抓手与实践支撑，打造引领园所、教师的共享资源。逐步建立区级及区级以上骨干教师赴民办幼儿园支教机制，切实提升民办园保教质量。加强对社区办园点的指导与监管，推动区域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18. 支持课程研究。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和《北京市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在认真开展试点、加强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全面构建衔接机制。指导幼儿园围绕入学所需的关键素质，推动幼小衔接课程实践研究，引导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多种形式，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促进幼儿在活动中亲身体验、直接感知、实践操作进行自主游戏和学习探究。严禁“小学化”倾向。

19. 提高教研水平。完善全覆盖学前教育教研体系，服务教师专业发展、教育实践与管理决策。持续深入推进全覆盖教研，创新市-区-园三级教研机制，提升教研实效。根据有关要求配备教研人员，保障教研人员评优评先、职称评定等权益，拓展专业发展通道，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教研人员要深入幼儿园保教实践，及时了解教师专业成长需求，及时研究解决教师保教实践中的困惑和问题，优化幼儿园教育活动

资源技术平台，为教师提供专业参考资源，为保教质量提升提供有力保障。

20. 改善办园条件。提升幼儿园服务能力。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要求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创设符合幼儿身心成长规律的环境，定期清理不规范的幼儿图书，确保正确的教育方向。重点化解和消除“大班额”现象，伴随儿童成长推动男女分厕或分时如厕。

（五）加强教师培训，提升保教质量

21. 改善师资配备。改善幼儿园教职员工配备方式。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积极探索实行人员额度管理以补充教职工配备。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对公办园中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公办园和承接主体应当依法保障相关劳动者权益。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定期进行督导检查。

22. 夯实专业能力。坚持教职员工分层分类全员培训制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实践导向，提高培训实效。一是实施幼儿园园长提升计划。组织专题培训和座谈会，为园长搭建交流学习平台。二是强化业务干部专业能力。举办“幼儿园管理干部培训班”，拓宽工作视野，转变工作观念，提升综合素质，为昌平区学前教育事业培养合格的后备干部。三是针对任职3年以内的保教主任、教研组长，开展“园本教研领导力”系列培训，为园所培养一批有理想信念、有理论基础、有实践能力的业务干部。四是教师继教全覆盖培训。遵循全覆盖培训原则，借助市区继续

教育学习平台，对全区幼儿园干部教师进行师德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等继续教育培训。加强教师对幼儿学习与发展的深度理解，提升教师课程意识与课程实施能力，提高教师准确观察识别和有效师幼互动能力。

23. 提高工资待遇。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各自履行职责，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24. 保障人才供给。鼓励职业学校增加学前教育专业招生计划，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稳步扩大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保障教师、保健医等专业人才供给。深化学前教育专业改革，完善培养方案，逐步探索在学前教育专业增加特殊教育专业课程，加速推进新技术应用，提高师范生的融合教育能力，完善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体制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区级主体责任。将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发展目标及任务举措，列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落到实处。

（二）完善推进落实。加大区级统筹，建立和完善各职能部门协作机制，依托学前教育联席会等体制机制，明确职能部门主体责任，促进教育、发改、公安、财政、人力社保、规自、住建、

市场监管、税务、医疗保障、编办、卫生健康、民政等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合力，层层抓落实，确保落实到位。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科学育人观念的宣传，强化典型案例、典型学校和优秀教师宣传，推广先进办园理念、治理方式和教育教学方法，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安全优质发展的良好氛围。